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分區錦標賽技術手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協辦機關及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

四、比賽時間:

- (一)北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至 30 日(星期日)
- (二)中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至 23 日(星期日)
- (三)南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0 日(星期四)

五、比賽地點:

- (一)北區:長庚大學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 (二)中區:靜宜大學體育館(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三)南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館(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六、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團體賽
- (二)個人賽
 - 1. 單打賽
 - 2. 雙打賽
 - 3. 混合雙打賽

七、報名人數及參賽分區規定:

- (一)登記: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
 - 1、每一學校報名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10人為限(含團體賽);報名一般 男生組運動員以11人為限(含團體賽)。
 - 2、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
 - 3、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3人;男、女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2組。
 - 4、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1隊為限。

(三)參賽分區規定:

1、比賽分區:

- (1)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 (2)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桃園市、金門縣。
- 2、各校一般組所有參賽運動員不得跨區參賽。

八、本年度全大運參賽錄取名額:

組別 人(隊) 項目	男生組	女生組
單打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隊	16 隊

(一)團體審:

- 1. 按照各區報名隊數比例錄取 15 隊及本年度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
- 2. 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二)個人賽:

- 1. 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
- 2. 若取得參賽資格之運動員未能參賽時,不另遞補。

九、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

- 1.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採分組單循環,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 2. 一般男生組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 單、單。
- 3. 一般女生組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 (二)個人審:採單淘汰審制。
- (三)團體賽及單打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 十、抽籤原則:抽籤採電腦亂數排序產生,同學校之參賽運動員以前二輪錯開為原則,若 同一分區報名隊數較少時則以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十一、種子:

- (一)團體賽:前一年度全大運桌球一般組團體賽各分區獲獎名次為種子。
- (二)個人審:前一年度全大運桌球一般組個人審各分區獲獎名次為種子。

十二、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四)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 負場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 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 之勝率,大者為先。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3、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十三、比賽規定:

- (一)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表格,填妥後於賽前20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 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四)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 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五)團體賽比賽期間若遇出賽學校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 對方,且將可出賽之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若未告知時, 則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3:0,七點制為4:0。
- (六)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10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 (七)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八)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 (九)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 (十)比賽第一天前一日下午開放場地提供練習,時間另行公告,並於比賽期間當日第一場表定時間前開放練習。
- (十一)各級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比賽場地發生傷害處理作業,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
- (十二)為避免因選擇性比賽衍生相關爭議,參賽運動員不得無故棄賽(除非不可抗拒因素),如果自行棄賽,後面賽程不得繼續比賽。
- (十三)參賽運動員單項賽事無故棄賽,則另一項賽事亦以棄賽論。
- (十四)参賽運動員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不得無故棄賽,如棄賽沒收進入會內賽名額,不另行遞補。
-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 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十五、器材檢定: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 40+白色三星比賽用球及藍色 球檯。
-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七、申訴: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 則規定辦理。

十八、獎勵:

- (一)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二)一般組各區各項競賽優勝運動員頒發獎狀乙紙,其名額錄取為:
 - 1、二隊(人)或三隊(人),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三)各項競賽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十九、有關參賽資格、登記報名、比賽爭議之判定、罰則等事項,均依據本年度全大運競 賽規程暨桌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十、技術會議:

- (一)北區: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長庚大學體育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 (二)中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靜宜大學體育館(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
- (三)南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館(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